****

**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G-202205030**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五月**

**温馨提示**

* **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疫情严控期间，因个人行程码不符合要求，被拒绝抵达磋商现场或其他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者，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转806或18329775377**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shuxinxin@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6月9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TG-202205030

项目名称：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8,901.4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装修工程 | 派出所、机关装修维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 | 898,901.4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6-15 00:00:00 至 2022-08-13 23:59: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4）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5）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小微型企业；（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5月27日 至 2022年6月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6月9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6月9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26号

联系方式：029-86321055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联系方式：029-89284433-6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维、赵维

电话：029-89284433-605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 供应商须知

## 定义

1、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取得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项目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供应商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5 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6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小微型企业；

2-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限制响应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电子文件

9-4-1 供应商的电子文件（U盘）壹份，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投标书壹份。

9-4-2 电子文件（U盘）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并密封于正本内。

9-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5-1 资格部分

9-5-1-1 详见本章第3款2-1至2-8项所列要求。

9-5-2 商务部分

9-5-2-1 响应函；

9-5-2-2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5-2-3 供应商承诺书；

9-5-2-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5-2-5 其它证明材料。

9-5-3 技术部分

9-5-3-1 施工组织设计；

9-5-3-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密封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

10-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提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肆角玖分（小写：898,901.49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充分考虑项目情况、责任范围、合同条件等进行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工期、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4-3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政策性调价、人工、材料、机械费的上涨）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实力及工程实际情况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4-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价包死。

14-5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6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4-8 磋商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17-6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7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响应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磋商文件；

3-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4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7 编写评审报告。

##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备审核。
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8.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8-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磋商

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1-1-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4 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1-5 响应文件的工期、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质保期等，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1-1-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比较与评价

9-1 评审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9-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价格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 2分 | 主要材料或设备为节能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并在主材报价表中提供政策功能代码的：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主要材料或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并在主材报价表中提供政策功能代码的：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55分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得当计（4-7]分；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一般计[0-4]分，此项共计7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不够明确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保障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措施合理、保障有力计（3-6]分；各项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明确的施工进度表，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计（3-6]分；施工进度计划不清晰、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现场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符合施工实际需求计（3-5]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一般，基本符合施工实际需求的计[0-3]分,此项共计5分。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各专业配备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计（3-6]分；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基本明确，职责不够清晰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关系协调方案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高计（3-5]分，方案一般、措施不完备计[0-3]分,此项共计5分。 |
| 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各项建议合理、可行，方法得当计（3-5]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方法较少计[0-3]分,此项共计5分。 |
| 疫情防控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计0-3分。 |
| 商务部分 | 13分 | 供应商具有2019年1月1日至磋商前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共计5分，业绩评审以合同原件为依据，未能提供原件者不得分。**（注：合同原件须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对本工程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质量保修承诺，承诺内容完善、具体可行，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计(3-5]分，质量保修承诺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5分。 |
| 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房屋装修、维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1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1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4《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1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284433，联系人：赵维。

## 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舒欣欣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其他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融资担保**

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
2、建设地点：地铁分局北苑站派出所，韦曲南站派出所，北大街站派出所，纺织城站派出所，西北工业大学站派出所，港务区站派出所，马腾空站派出所，后卫寨站派出所，长乐公园站派出所，分局机关。
3、工程内容：地铁分局机关及9个派出所办公楼基础维修

**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工。

**三、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安全环保、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质量要求。

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

3、工程质保期：2年。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采购范围、实施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成交供应商在建设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工作秩序。

4、施工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5、治污减霾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做好该项目的扬尘防治工作。

**五、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六、编制依据**

1、依据《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招标单位的指令，现场实际踏堪统计的装修、维修的工程量及部分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的计算。

2、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进行提量，组价。

3、材料价格依据《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4月价格计入，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4、人工费按照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执行。

5、税金按照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执行。

6、广联达版本号：6.0（6.3000.23.110）

**七、编制说明**

本次清单计入设计费 5000.00 元。（最终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工程做法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电子版另附）。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

**（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本工程由 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甲方提供的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或指定的改造全部内容以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交由乙方承包。改造内容包括：。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共计 天。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质保期**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质保期：2年。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一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 （￥ ），支付至乙方账户。
 2、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 （￥ ），作为质保金，并将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 （￥ ）在收到全部合同价款后五日内转入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基本账户内。乙方须将质保金银行入账单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三份）报送甲方留档备查。质保期满一年（如工程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2）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指定改造内容；

（3）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4）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7）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合格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4）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套；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6）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7）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8）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10）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1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6）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村民、村组及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对乙方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甲方指定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九、工程设计变更**

合同变更计算办法：

1、合同内分项的工程量偏差或投标漏项不产生变更，属供应商投标风险，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范围内分项的工程量增减按最终报价单价结算；

3、对材料暂定价的及暂定的综合单价项目，均按甲乙双方考察价来确定，不再下浮；

4、合同外的增加工程量，执行陕西省09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率文件（养老统筹不计）。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不可抗力；

4、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

2、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设计图纸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元，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

3、甲方在付款条件成熟时，逾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1、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24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本合同书；

3、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工程变更签证单；

5、工程建设标准；

6、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乙双方各自委派的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 ；

乙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 ；

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其签署的有效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采购人全称（公章）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地铁分局派出所房屋装修、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G-202205030**

**供 应 商 ：** （公章）

**日 期：**

**资格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六十天）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工程，履行合同内容、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过程中，保证提供的工程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工程，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六十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 |  |
| 工期 |  |
| **备注**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